

与其仰望“朗读者”，不如做个“默读者”

■ 玉渊杂谭

尼三

近来,《朗读者》《见字如面》两个读书类电视节目一炮而红,在朋友圈掀起了一股热潮,即便平时不读书的,似乎看看电视就得了一张进入阅读天堂的“赎罪券”,心里一块大石头就此落地;那些喜欢读几本书的,更有了一种“先富起来”的荣耀,若碰巧自己也读过节目里提到的书,就越发“原来我也姓赵”似地扬眉吐气起来。

实际上,阅读并非天堂,读书也不是什么轻快的事,“红袖添香伴读书”,大半是穷酸们玫瑰色的意淫。不过,今天电视节目的走红,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也和唤醒了这一记忆有关。读书,其实是拿别人的思想或经历

作一块粗砺的石头,不断打磨自己的内心,让它变得更加坚强、更加包容、更加淡泊。这个过程必然伴随着困惑、冲突、纠结、寂寞甚至因此而来的苦痛,但也只有如此,读书才能有所收获。这样的读书,必然是极为私密的事,它是思想的进餐与不断反刍,是一段心灵秘史的孕育。如史学家陈寅恪所言,“士之读书治学,盖将以心志于俗谛之桎梏,真理因得以发扬”。这样的读书人想必是沉默的,他们从不想成为聚光灯的投射对象。因为追求所能造就的,大概无非娱乐至死的浮夸偶像,抑或供人消遣的饭桌谈资,又谈何深刻的思想呢?

正因为如此,读书对于他们而言,不过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又很普通的一部分,而不是一场特定节日的狂欢。读书就像秒针那样,滴滴答答地不停息地走在平静的

岁月里,而不是一台大笨钟,咣当咣当地刷着空虚的存在感。也因为如此,书只能自家读,也只能读自家能读的书,除此之外,并没有什么捷径可走。那些所谓“必读书单”“替人读书”的噱头,如果不是卖书的幌子,大概就是贩卖兑水鸡汤的铺子,看个热闹未尝不可,真心信奉大可不必要。写到这里,想起上个世纪20年代,《京报副刊》曾邀请当时海内外名流学者100多人青年列出10本必读书,其嘉宾阵容远比今天的电视节目更加豪华,一时也掀起了热潮。然而,鲁迅先生对此冷冷地答道,因为不曾留心过,所以就开不出。现代民俗学奠基人江绍原更是戳心窝子地指出,所谓“必读书”不过是征集者的“爱读书”罢了。由此看来,读书的真谛,不在于完成一张书单,也不为了给别人开一张

书单,而应该是顺着自己的性子,放马由缰地在书海中浏览,碰到喜欢的,就停一停,认真读下去,读完一本接着读下一本。读有所得,不妨与三五好友聊聊,求得一种思想的互证,却也不必大肆张扬。古人确实说过,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,面目可憎。殊不知,读了三本书就四处曝晒,满大街秀,同样的面目可憎。

近代知识分子中,读书比陈寅恪更多更精的人恐怕不多,但陈先生给我们留下的“读书诗”却是“天赋迂儒‘自圣狂’,读书不肯为人忙。平生所学宁堪赠,独此区区是秘方”。好吧,不管是为了自己精神世界饱满与安宁的“小确幸”,还是为了参与“阅读强国”建设的“大情怀”,与其仰望“朗读者”,不如低头做个“默读者”,循着陈寅恪的秘方,踏踏实实读书去也。

中世纪为啥爱香料

■ 别开书面

高博

听人讲,阿拉伯人爱喝一种加了豆蔻和桂皮粉的咖啡,中国人完全喝不惯。北京不少酒馆卖一种热红酒,是葡萄酒里加了丁香、豆蔻、桂皮或者八角之类的调料,煮开了,挺好喝。其实这是古代的喝法。《香料传奇——一部由诱惑衍生的历史》,告诉你古代西方人怎么看待香料。

哥伦布时代的欧洲人,什么食物里都爱放香料。每天必喝的啤酒里也放。那时候酿酒人信誉糟糕,经常被曝出用一些恶心的办法酿酒。法律严惩也杜绝不了,于是大家喝啤酒就靠香料。那时欧洲人相信腹泻是因为“凉性”,香料有热性,能克。

香料是当时的国际主要贸易品。它的定义不是香的植物。英语里 Spice 和 Special 是同根词——香料必须是难得的。香料之所以在西方历史上重要,是因为它象征了神秘、富裕和风险。一旦它失去这层朦胧包装,就不值钱了。

荷兰人当年船运香料,占据了东南亚的丁香和肉豆蔻产地,逼奴隶干活。为了维持高价,他们不允许任何人移栽香料植物。他们采肉豆蔻就泡石灰水,免得在别处发芽。他们还定期焚烧香料。1735年,阿姆斯特丹烧了125万磅肉豆蔻,流出的油沾湿了围观者的脚。有人从火堆里偷了一把,被判绞刑。

在法国大革命前几十年,一个法国冒险家偷走了丁香和豆蔻苗,移栽到别的热带岛屿。尽管种的不好,荷兰的垄断还是打破了——迟早的事,咖啡、烟草、可可、茶和甘蔗这些一度稀有的植物都全世界移栽了。香料19世纪长线看跌,成了穷人比富人用的还多的普通商品。

荷兰商人发香料财的那最后两百年,荷兰清教徒已经排斥香料了。在英国、法国、意大利等国家,大家的口味变了,开始崇尚多加香料的烹饪。并把香料联系于东方人的矫揉造作和萎靡。不怎么用东方香料的法国大餐受宠,直到如今。

香料跌落神坛。于是现代人不太理解为啥它古代那么风光。《香料传奇》有完善

的解释。

首先,有一种以讹传讹,说十字架东征,欧洲人才开始喜欢香料。其实埃及、希腊、罗马和早期中世纪欧洲人都追求香料,传统没中断过。埃及就试图将外国香料移植本国。而发掘出的距今3200年前特洛伊战争时期的一堆希腊账本上,15%的内容都是关于香料。

罗马人更是将大量香料用在祭神。当年凯撒进罗马城,群众提着熏香壶欢迎。满路都是祭祀的香味儿。罗马元老们深感忌憚,引来凯撒的杀身之祸。等罗马确立帝制,所有皇帝都享受香火供奉待遇了。

香料带来感官刺激,且来源不为人知,有显著的心理效果。中世纪欧洲继承了神性与香料的联想。当时很多人认为圣母身上应该是桂皮味儿。《旧约》里跟所罗门关系密切的示巴女王,馨香馥郁。后来,堂吉柯德派桑丘去访问心上人,问“她身上是不是一股示巴女王的味儿?”桑丘回答说是一股刚干过活的汗味儿。

中世纪末已甚严的虔诚修士们,往往一方面认可宗教仪式里焚香、涂香膏,一面

又反感僧侣们食用和涂抹香料,怕他们受诱惑,思凡,堕落。

相比之下,阿拉伯学者很坦然。他们在性手册上讨论香料的私密用途,相信香料在男女之事上的奇效。当然,欧洲人也免不了类似心态。《香料传奇》里面有不少有趣的探讨,比如桂皮到底能不能壮阳,或者一顿混合香料大餐是否真的催情。

另一种以讹传讹,说中世纪的肉不新鲜,香料是为了掩盖腐烂味儿。《香料传奇》里反驳说,有买香料的钱,足够买好多新鲜肉了。实际是,古代到11月没草料,就要宰牲畜,腌肉冬天吃。一年四个月要吃咸肉,太乏味,香料能解除舌头的麻木。

而且,当时斋戒日一年能多到200天,斋戒日不许吃肉只许吃鱼,鱼又很多是外地运来的咸鱼,也需要香料调剂。

《香料传奇》探讨了香料受尊崇的背后的人性。趣闻不少,比如19世纪,美国康涅狄格州有门无良生意:木头雕刻成一粒一粒的“肉豆蔻”来行骗。结果这个州被叫做“肉豆蔻州”;当时还有人发明了一个词,管媒体和政客造假叫“木头肉豆蔻”。



长白山南坡

黎小说撰

简说《十一种孤独》

■ 窗外有风

张向荣

一开始,我舍不得一口气读完的《十一种孤独》终于读完了。读这本书是一次自虐之旅。

耶茨在中国并不是那种誉满天下的作家,这没什么,他活着的时候在美国也不是。但以他的小说《革命之路》改编的同名电影,倒是在影迷里比较出名。《十一种孤独》是十一篇短篇小说,每个小说里都有那么一两个孤独的人。

说到孤独,在很多人的词典里这是个轻飘飘的词,泛着幼稚、不成熟、矫情的浅

薄之光。这大概是我们听惯了流行歌曲里的“孤独”。在那茨这里,孤独可不是寂寞、空虚或是别的什么需要刷微博、发朋友圈就能排解的东西。孤独,就是拒绝世界或者被世界拒绝,是冷漠的人际关系,是无情的被他人或社会所羞辱,是自己的热情被反复浇灭。总之,就是那种无论如何也没法融入“正常”的家庭、社交、时代潮流的感觉。这些孤独的人,并不限于社会的底层,他们也包括看似懵懂天真的小学生、衣食无忧的富二代、怀揣梦想的热情的理想主义者等等,他们有的因为自信,有的因为自卑,有的因为完全无法认识周围的人对自己的看法等等,但都走向了同样的结局:成为一个永恒的他者。

《十一种孤独》并不旨在穷尽孤独的全部可能,耶茨只是截取一些人漫长人生的几个切面。但足以给我带来无尽的负能量和挫败感,而我只不过是一个读者啊,就能被这种沮丧感染的更加泄气。而这正是耶茨的魅力所在,我每次要读他的故事,我从一开头就能预知主人公将要遭遇的侮辱与损害,更能预知耶茨绝不会给读者任何希望——也不给读者以希望,悲剧爆发的那一刻,故事往往戛然而止——但我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下去。耶茨不会给读者力量,他只会令那些同样孤独的人,从而看清自己的落魄、失败、悲伤以及恐惧。但是我深知,只有承

认自己的确实失过尊严,才有可能赢得尊严。而赢得尊严是自己的事,不是耶茨的事,他只负责让你在爱人、家人、朋友和社会面前丧失掉尊严。这就够了,因为世界就是这样残酷地对待我们,他说的才是实话。译者后记里有一句话说得蛮好,耶茨毫不给予人物以希望和温情,是因为对这些艰难生活(包括他笔下的富二代,因此这种艰难不只是物质)的人来说,“喜剧是一种羞辱”。对此,我十分赞同。如果说对直面人生的人来说,喜剧则一直可以等同于谋杀。而这则一篇小说我都很喜欢,如果不是要挑出一篇我最喜欢的,那可能是《自讨苦吃》。

古诗词中说廉政

■ 随想录

林之光

古人大概特别喜欢“清风”二字。例如形容人的优秀品质叫“清风高节”;形容天气好叫“清风朗日”或“清风明月”;形容夏天宜人凉风叫“清风徐来”;所以形容官员的清正廉洁多叫“两袖清风”。

其实,“两袖清风”最早叫“两腋清风”,形容的是人的清爽舒畅和潇洒飘逸的样子。大体到元代才转为形容为官清廉。因为古人肥大衣袖内常置口袋,能装钱物。所以如果连袖内都没有清风了,就是身上再没其他什么东西。意思就是,官员除了俸禄以外再不收取其他任何财物。

这里以明代的况钟(1383—1443)和于谦(1398—1457)为例。况钟曾是明代苏州知府,当他10年任满,离任赴京时,苏州7县大批民众依依不舍,“七邑耆民钱送数百里弗绝”。他十分感动,吟了4首钱别诗。其中第二首是,“清风两袖朝天去(见皇帝),不带江南一寸缁(不拿一针一线)。惭愧士民相饯送,马前洒酒注如泉”。后来苏州“万人联名上书朝廷乞请况钟留任苏州”。朝廷准奏,并加授况钟正三品按察使。

但流传最广的清风诗可能还数于谦,因为有些成语典故书中多把于谦的故事作为成语“两袖清风”的出处。于谦时任兵部侍郎,他巡抚河南回京时,别人劝他弄大批贡品礼物送给皇帝和朝中权贵。但他不带一物,于谦认为,这些东西本是供人民用的,只因官吏征调搜刮,反使人民遭殃。我进京连这些都不带,免得老百姓们议论长短。

自此以后,人们普遍用“两袖清风”形容清廉官员。例如清代阮元曾赠扬州知府魏成宪联曰,“两袖清风廉太守,二分明月古扬州”。后面一句源于唐代徐凝的“天下三分明月夜,二分无赖是扬州”。我理解是,诗人既有用“二分明月古扬州”比照“两袖清风廉太守”;也正因为扬州是唐代最为繁华富庶之地,因此在这种地方当官而两袖清风,自更为不易的意思。

此外,古诗中也有用离任时行李简约来形容廉洁的。例如隋代江总《泊汴中丞》中有,“故人官宦高,霜简肃权豪”。宋末元初的《文献通考·职官五三》中还称御史为“风霜之任”。因为“风霜”之义,既有高洁坚贞,艰难辛苦,峻厉严肃,又有“萧萧降兮草未零”的肃肃威风,大都和御史官员的应有素质 and 职业有关。所以《文献通考》中才说御史“弹纠不法,百僚震恐,官之雄峻,莫之比也。”

明,爱之如父母”。吴纳回京复命时,当地准备礼物并礼金,吴纳坚拒不受,登舟而去。

历史上也曾有诗人反用“两袖清风”来讥讽贪官。例如讥讽清代顺治年间的浙江知府郭日燧。诗的前两句是,“腰缠十万亩资丰,压扁黄堂(知府正堂)两袖风”,是说两袖清风被贪腐万贯给压扁(没)了。“三年清知府,十万雪花银”,则是清代十分流行的形容贪官的一副对联。

但廉政古诗中也有用寒来代清风的。因为寒就意味着贫,为官而贫,肯定就是清廉之官了。例如清代郑板桥在辞官离开潍县回乡时,画竹赠别潍县士民,画上题写了《予告归里,画竹别潍县绅士民》:“乌纱(帽)掷去不为官,囊橐萧萧两袖寒。写取一枝清瘦竹,秋风江上作渔竿”。囊橐就是口袋,口袋空空两袖寒,就是说为官清廉。后两句是指自己将要过隐居生活。再如清代郭曾沂(1855—1928)在《题曾伯厚同年西山永慕园》中也有“薄宦崎岖蜀道难,清风两袖不胜寒”之句。即指郑伯厚曾在蜀地做官,蜀地行路难,郑伯厚在蜀地做清风两袖不胜寒的薄宦官尤难。

此外,清代诸锦《清风行》中“使君袖里只清风,承家节操制府公”,及明代薛瑄的《题四知台》中的“千载四知台下路,至今犹自起清风”,则都是分别赞扬扬州知府廷嘉和太守杨震为官清廉,拒贿的故事。其中“四知台”出处是,杨震在任荆州刺史时举荐了王密,王密当官发了财。一次杨震东来任中途经昌邑,王密深夜求见杨震,送十金“报恩”。杨震拒之,说“故人知君,君不知故人,何也?”王密说,“暮夜无知者”。杨震严肃地说,“天知,神知,吾知,子知,何谓无知!”后人为纪念杨震高风亮节,在当地建起“四知台”,上述诗即为薛瑄路过四知台时题写的。这“四知”对后世影响很大,古诗文中多次出现。不过“四知”后世口中多传为“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”。

此外,古代廉政诗词中“霜”字也很常用。例如清代以前,朝廷中负责监察的官员叫御史,御史办公的地方叫御史台。而御史台古称霜台,霜署或霜宪;御史劾劾大臣的奏章叫霜简(例如隋代江总《泊汴中丞》中有,“故人官宦高,霜简肃权豪”)。宋末元初的《文献通考·职官五三》中还称御史为“风霜之任”。因为“风霜”之义,既有高洁坚贞,艰难辛苦,峻厉严肃,又有“萧萧降兮草未零”的肃肃威风,大都和御史官员的应有素质 and 职业有关。所以《文献通考》中才说御史“弹纠不法,百僚震恐,官之雄峻,莫之比也。”

邮箱:1611419167@qq.com